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」回流班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3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(二)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(三)協辦單位：新市國小。
- 四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者，並有授課證明者；或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 - (二)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8小時）
 - (1)開班日期：112年5月28日(星期日)
 - (2)上課地點：新市國小(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)
- 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本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5月24日(星期三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於以下網址報名：
 - (一)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>)線上報名
 - (二)報名回流教育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授課證明；或檢附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。
- 八、結業證書：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由本市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教育研習證書」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- 十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類別與主題內容	節數	授課講師
8:30~8:50	報到、開訓典禮		教育局代表、 臺南市新住民語文教育 輔導團
8:50~10:20	資訊互動教學 (Wordwall 等)	2	復興國中黃宗賢教師
10:20~10:30	茶敘		
10:30~12:00	教學媒體與應用	2	復興國中黃宗賢教師
12:00~13:10	午餐		
13:30~15:00	新住民語文文化教學與 省思(以越南語為例)	2	越南河內師範大學 越南學系 阮氏秋懷博士
15:00~15:10	茶敘		
15:10~16:40	新住民語文教學方法 (以越南語為例)	2	越南河內師範大學 越南學系 杜芳草博士
16:40~16:50	綜合座談		教育局代表、 臺南市新住民語文教育 輔導團
16:50~	賦歸		